

國建資金籌措方式之 可行性探討 ——兼談政府之最適融資選擇

陳一萍

國建六年計畫的推動，
必須籌措財源 8 兆 2 仟億元支應，
這麼龐大的數額，非單靠增稅、舉債或
出售官股得以獨力達成。
事實上每種資金籌措方式都有其優劣處，
本文即嘗試從可行性分析中
探討政府之最適融資選擇……

衆所矚目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經由行政院經建會徵詢各界意見加以修訂後，於民國80年1月30日行政院會中通過，並將付諸執行。計畫中所需之龐大資金，由 8 兆 5 千億元經討論刪減 3 千億後，仍需 8 兆 2 千億元。如此鉅額資金應如何籌措？在籌措過程中對總體經濟之衝擊有多大？均爲大眾所關心之課題。

本文將就增稅，出售官股及發行公債等三種爭議性較大之融資方式，分析其可行性。並以政府之角度

，探討在其追求全民最大福祉下，所應作之最適融資選擇。

籌措資金之目的與方式

現代的民主政府，由於政府職能之擴張，或爲興辦大規模之公共投資，或爲增加社會之福利措施，或因調整經濟景氣循環之變化，而導致經常帳收入難以支付支出時，政府就必須另行籌謀收入，或增課租稅，或出售國有財產（土地、公營事業股票），或舉債借款（公債、

外債），甚至以增加通貨發行融通等都是各國政府所曾加以運用之融資方式。

當前國建六年計畫爲貫徹提高國民所得、厚植產業發展、促進區域均衡、提昇國民生活品質等四大政策目標，必須籌措財源 8 兆 2 千億元支援。對於政府應採取之籌措方式，產、官、學界衆說紛云，計有徵收工程受益費、成立自償性基金、增稅、舉債、出售公營事業及國有土地等。其中又以增稅、舉債及